证券代码: 430070 证券简称: ST 太一 主办券商: 天风证券

北京太一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 责任。

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基本情况

(一) 会计师事务所聘请情况

公司是否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: √是 □否 如是,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已出具审计报告: □是 √否

(二) 预计无法在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原因:

主要原因类别:

√其他

我司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8年审计到期,对方无法继续为 我司开展审计工作,故更换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接任我司审计工 作, 但由于 2022 年 3 月初朝阳区现代城 D 座有密接, 致使我司楼下咖啡厅疫情管控, 导致我司整个独栋办公场所被迫暂停现场办公,接受居家办公,导致会计师项目组无 法按照预定时间到我司开展现场预审: 在我司上述疫情管控期间, 会计师项目组由于 业务需要到南京出差,3月末受南京疫情影响,整个项目组被隔离管控无法返京,月 项目组无法派出其他适合人员对我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开展审计,致使公司与其他 会计师事务所接洽时间较晚;经公司与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协商 一致,并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并审议通过,公司拟 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,并拟将在 2022 年4月28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基于上述原因最终将直接导致公司无法及时完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工作,进而不能确保在2022年4月29日前按时披露《2021年年度报告》。

(三) 申请主动终止挂牌意向及进展

公司是否拟申请主动摘牌:□是 √否

(四) 定期报告预计披露日期: 2022年6月20日。

(五) 应对措施

公司将积极处理相关事宜,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 风险提示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则规定,若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,公司股票将在法定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被停牌。若公司在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,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公司预计在 2022 年 6 月 15 日前审计机构完成全部审计工作,并预计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披露公司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,公司对无法按期披露年度报告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,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,注意投资风险;

若公司未能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,公司存在被终止 股票挂牌的风险。

三、 咨询信息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,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:

公司联系人: 李楠

联系电话: 010-58493622

电子邮箱: linan@taiyiyun.com

北京太一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